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42 ·

經濟類

中國文化史

柳詒徵編著

上海書店

柳詒徵編著

中國文化史

上冊

弁言

往玷學校講席。草創文化史稿。管窺蠡測。無當萬一。未敢以問世也。吳君兩僧猥附之學衡社友論譏。繆贊虞張曉峯諸子設鍾山書局。復因中華紙版印布千部。蜀中又有綫裝本及縮印本。轉相流布。覆視之。恆自愧汗。不足語於述作。既病癩。復牽迫他務。不克充其意增削之。良懼傳播之誤學者。顧是稿刊布後。梁新會有縱斷之作。纔成一二目。未竟其緒。王君雲五復勾各作家分輯專史。所輯亦未賅備。且分軼猥多。祇可供學者參考。不便於學年學程之講習。又凡陳一事。率與他事有連。專治一目者。必旁及相關之政俗。苟盡茲種複。又無以明其聯繫之因果。此縱斷之病也。他坊肆有譯籍及規仿爲之者。率不鑒衆望。佳苒迄今。言吾中國文化。蓋尙未有比較豐約適當之學校用書。吳君士選乃爲正中書局訂約複印是稿。且屬再爲弁言。嗟乎。此覆轡額之本。閱廿年無進境。尙安足言無已。姑仍其管蠡言之。

史非文學。非科學。自有其封域。古之學者治六藝。皆治史耳。故漢志有六藝。不專立史目。劉宋以史儻文儒玄三學。似張史學。而乙部益以滋大。顧儒學卽史學。而玄又出於史。似四學之並立未諦。近世學校史隸文科。業此而雋其曹者稱文學博士。名實詭矣。西國史籍之萌芽。多出文人。故以隸文科。與吾國遠古以來史爲政宗異趣。近人欲屬

之科學。而人文與自然逕庭。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皆產於史。子母不可偶。故吾嘗妄謂今之大學宜獨立史學院。使學者瞭然於史之封域。非文學非科學。且翫爲斯院者。宜莫吾國若。三二紀前。吾史之豐。且函有亞洲各國史實。固儼有世界史之性。麗鮮越倭所爲國史。皆師吾法。夫以數千年豐備之史爲之幹。益以近世各國新興之學拓其封。則獨立史學院之自吾倡。不患其異於他國也。

吾國聖哲遺訓曰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持仁義以爲人。爰以參兩天地。實卽以天地之道立人極。故曰天地之道博也。厚也。高也。明也。悠也。久也。博厚配地。高明配天。悠久無疆。又曰。惟天下之至誠。爲能盡其性。能盡其性。然後能盡人之性。能盡人之性。然後能盡物之性。能盡物之性。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人之性根於天地。汨之則日小。而人道以亡。盡之則無疆。而人道以大。本之天地者。極之參天地。豈惟是營擾於物欲。遂足爲人乎。故古之大學明示正鵠。曰明明德。曰新民。曰止於至善。立學校。非以爲人之資歷。爲人之器械也。又申之曰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。先治其國。欲治其國者。先齊其家。欲齊其家者。先修其身。欲修其身者。先正其心。欲正其心者。先誠其意。欲誠其意者。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又曰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。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。庶人修其身。不愧天子。天子不修其身。不足儕庶人。此是若何平等精神。而其大欲。在明明德於天下。非曰張霸權於世界。攫政柄於域中也。彝訓炳然。百世奉習。官禮之興。以此。文教之昌。以此。約之爲史。於是邊固之學爲儒之別。子史之祖構者。亦卽以此。邊之言曰。夫學者載籍極博。猶考信於六藝。又曰。究

天人之際。通古今之變。成一家之言。固之言曰。修六藝之術。觀九家之言。舍短取長。可以通萬方之略矣。又曰。凡漢書。敍帝皇。列官司。建侯王。準天地。統陰陽。闡元極。步三光。分州域。物土疆。窮人理。該萬方。緯六經。綴道綱。總百氏。贊篇章。函雅故。通古今。正文字。惟學林。嗚呼。吾聖哲之心量之廣大。福吾族姓。撫有土宇。推暨邊裔。函育萬有。非史家之心量能翕受其遺產。惡足以知盡性之極功。彼第知研悅文藻。標舉語錄。鑽索名物者。蓋得其偏而未覩其全。而後史之闕穴。又緣政術日替。各族闖入。雖席聖哲之餘緒。而本實先撥。顧猶因其服習之久。綿綿然若存若亡。而國史方志文儒之傳記。得託先業而增拓其封畛焉。吾之謫劣。固不足以語史。第嘗妄謂學者。必先大其心量。以治吾史。進而求聖哲立人極參天地者何在。是爲認識中國文化之正軌。徒姝姝暖暖於一先生之言。扣槃捫籥。削足適履。則所謂不賤不備一曲之士耳。

雖然。世逆日新。吾國亦邁進未已。後此之視吾往史。殆不過世界史中之一部域一階程。吾人正不容以往史自囿。然立人之道。參天地。盡物性。必有其宗主。而後博厚高明可推暨於無疆。故吾往史之宗主。雖在此廣宇長宙中。若僅僅占有東亞之一方。數千禩之短晷。要其磊磊軒天地者。固積若干聖哲賢智。創垂賡續以迄今茲。吾人繼往開來。所宜擇精語詳。以詔來學。以貢世界。此治中國文化史者之責任。而吾此稿之擇焉不精。語焉不詳之不足副吾懸想。即吾所爲覆視而愧汗者也。邊史曰。述往事。思來者。吾豈甘爲前哲之奴。正私挾其無窮之望。以企方來之宗主耳。三十六年夏五月。柳詒徵。

緒論

歷史之學。最重因果。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。亦不能有果而無因。治歷史者。職在綜合人類過去時代複雜之事實。推求其因果。而爲之解析。以詔示來茲。舍此無所謂史學也。人類之動作。有共同之軌轍。亦有特殊之蛻變。欲知其共同之軌轍。當合世界各國家各種族之歷史。以觀其通。欲知其特殊之蛻變。當專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。組成一國之歷史。以覘其異。今之所述。限於中國。凡所標舉。函有二義。一以求人類演進之通則。一以明吾民獨造之真際。蓋晚清以來。積腐極著。綜他人所詬病。與吾國人自省其闕失。幾若無文化可言。歐戰既輟。人心惶擾。遠西學者。時或想像東方之文化。國人亦頗思反而自求。然證以最近之紛亂。謂吾國必有持久不敵者存。又若無以共信。實則憑短期之觀察。遽以概全部之歷史。客感所淆。矜餒皆失。欲知中國歷史之真相。及其文化之得失。首宜虛心探索。勿遽爲之判斷。此吾所渴望於同志者也。

吾書凡分三編。第一編自遠古以迄兩漢。是爲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。由部落而建設國家。構成獨立之文化之時期。第二編自東漢以迄明季。是爲印度文化輸入吾國。與吾國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時期。第三編自明季迄今日。是爲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。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。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。此三

期者。初無截然畫分之界限。特就其蟬聯蛻化之際。略分畛畔。以便尋繹。實則吾民族創造之文化。富於彈性。自古迄今。纒纒相屬。雖間有盛衰之判。固未嘗有中絕之時。苟從多方診察。自知其於此見爲墮落者。於彼仍見其進行。第二三期吸收印歐之文化。初非盡棄所有。且有相得益彰者焉。

中國文化爲何。中國文化何在。中國文化異於印歐者何在。此學者所首應致疑者也。吾書卽爲答此疑問而作。其詳具於本文。未可以一言罄。然有一語。須先爲學者告者。卽吾中國具有特殊之性質。求之世界。無其倫比也。夫世界任何國家之構成。要皆各有其特殊之處。否則萬國雷同。何必特標之爲某國某國。然他國之特殊之處。有由強盛而崩裂者。有由弱小而積合者。有由複雜而渙散者。事例甚多。而求之吾民族。吾國家。乃適相反。此吾民所最宜懸以相較。藉覘文化之因果者也。

就今日中國言之。其第一特殊之現象。卽幅員之廣袤。世無其匹也。世界大國。固有總計其所統轄之面積。廣大於中國者。然若英之合五洲屬地。華離龐雜。號稱大國者。固與中國之整齊聯屬。純然爲一片土地者不同。卽以美洲之合衆國較之中國。其形勢亦復不侔。合衆國之東西道里已遜於我。

中國東至西凡六十度五十五分。美國東至西凡五十七度三十九分。

其南北之

距離。則尤不逮。

中國南至北凡三十八度三十六分。美國南至北凡二十四度二十六分。

南北距離既遠。氣候因以迥殊。有溫度自華氏表平均七十九度。以

至三十六度。相差至四十餘度。其棲息於此同一主權之下之土地之民族。一切性質習慣。自亦因之大相懸絕。然試合黑龍江北境之人與廣東南境之人於一堂。而叩其國籍。固皆自承爲中華民國之人。而無所歧視也。且此等

廣袤國境。固由漢唐元明清累朝開拓以致此盛。然自堯典禹貢以來。其所稱領有之境域。已不減於今之半數。

【書堯典】分命羲仲。宅嵎夷。曰暘谷。申命羲叔。宅南交。分命和仲。宅西。曰昧谷。中命和叔。宅朔方。曰幽都。

今人多疑堯典爲儒家偽造。

不可盡信。然墨子節用篇。昔者堯治天下。南撫交趾。北降幽都。東西至日所出入。莫不賓服。足見堯典所言國境。非儒家臆造之語。即使此等境界。爲儒家兩家想像之詞。初非唐虞時事實。亦可見春秋之末。戰國之初之人。已信吾國有此廣大領域也。

【禹貢】東漸於海。西被於流沙。朔南暨聲教。訖於四海。

聖哲立言。恆以國與天下對舉。

【老子】以正治國。以奇用兵。以無事取天下。大國者下流。天下之交。

【大學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。先治其國。國治而後天下平。

此雖夸大之詞。要必自來所見。恢廓無倫。故以思力所及。名曰天下。由是數千年來。治權時合時分。而國土之增闢。初無或閒。今之擁有廣土。皆席前人之成勞。試問前人所以開拓此天下。搏結此天下者。果何術乎。

第二則種族之複雜。至可驚異也。今之中國。號稱五族共和。其實尙有苗獠獯蠻諸種。不止五族。其族之最大者。世稱漢族。稽之史策。其血統之混雜。決非一單純種族。數千年來。其所吸收同化之異族。無慮百數。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。無論矣。秦漢以降。若匈奴。若鮮卑。若羌。若奚。若胡。若突厥。若沙陀。若契丹。若女真。若蒙古。若靺鞨。若高麗。若渤海。若安南。時時有同化於漢族。易其姓名。習其文教。通其婚媾者。外此如月氏。安息。天竺。回紇。唐兀。康里。阿速。欽察。雍古。弗林諸國之人。自漢魏以至元明。遂漸混入漢族者。復不知凡幾。

【漢書】金日磾。字翁叔。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。

【晉書】卜瑊。字子玉。匈奴後部人也。又段匹磾。東郡鮮卑人也。又靺鞨。字元達。鮮卑前部人也。元魏以後。鮮卑人之化。爲漢族者。不可勝數。

【通志氏族略】黨氏本出西羌。

【唐書】王世充。字行滿。本姓支。西域胡人也。又李懷仙。柳城胡人也。又哥舒翰。突騎施首領哥舒部落之裔也。又代北李

氏。本沙陀部落。又王武俊。契丹怒皆部落也。又李光弼。營州柳城人。其先契丹之酋長。又李懷光。勃海靺鞨人也。又

高仙芝。本高麗人。又王毛仲。本高麗人。又姜公輔。安南人。又史憲誠。其先出於奚虜。又李寶臣。范陽城旁奚族也。

【通志】支氏。其先月支胡人也。又安氏。安息王子入侍。遂爲漢人。又竺氏。本天竺胡人。

【元史】昔班。畏吾人。又余闕。唐兀人。又韓羅思。康里氏。又杭忽思。阿速人。又完者都。欽察人。又馬祖常。並爲雍古部。

又愛薛。西域弗林人。此類甚多。姑舉以示例。

【日知錄卷二十三】章邱志言洪武初。翰林編修吳沈奉旨譔千家姓。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。而此邑如虺。如偶。尚未之錄。廣韻

下注云。齊大夫名。今訪之虺姓有三四百丁。自云金丞相虺虎高琪之後。原注。土人呼虺爲張一反。按金史。蓋二字改爲一字者。而譔

姓之時。尚未登於黃冊也。以此知單姓之改。並在明初以後。而今代山東氏族。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。永樂元年九月庚

子。上謂兵部尙書劉儁曰。各衛韃靼人多同名。宜賜姓以別之。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。編置勘合。賜給姓氏。按洪武中勘

錄不載。惟十六年二月。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降。賜姓名李觀。又宣宗實錄。丑間洪武二十一年來歸。賜姓名李賢。從之。三年七月。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。倫都兒灰名柴秉誠。保住

名楊效誠。自此遂以爲例。

凡漢族之大姓。若王。若李。若劉者。其得氏之始。雖恆自附於中國帝王。實則多有異族之改姓。其異族之姓。如金。如安。如康。如支。如竺。如元。如源。如冒者。在今日視之。固亦儼然漢族。與姬姜子姒若同一血統矣。甄克思有言。廣進異種者。其社會將日卽於盛強。

〔社會通詮〕（甄克思）世界歷史。所必不可誣之事實。必嚴種界。使常清而不雜者。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以自存。廣進異種者。其社會將日卽於盛強。而種界因之日泯。此其理自草木禽獸。以致文明之民。在在可徵之實例。孰得孰失。非難見也。希臘邑社之制。卽以嚴種界而衰滅。羅馬肇立。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。橫覽五洲之民。其氣派繁雜者強。英法德美之民。皆雜種也。其血胤單簡者弱。東方諸部。皆真種人矣。

顧歐陸諸國。雖多混合之族。而其人至今猶嚴種界。斯拉夫條頓日耳曼之界。若鴻溝然。而求之吾國。則非族異心之語。島夷索虜之爭。

〔左傳〕成公四年。史佚之志有之曰。非我族類。其心必異。

〔通鑑〕卷六十九。宋魏以降。南北分治。南謂北爲索虜。北謂南爲島夷。

固亦時著於史。而異族之強悍者。久之多同化於漢族。漢族亦遂泯然與之相忘。試問吾國所以容納此諸族。溝通此諸族者。果何道乎。

第三則年禩之久遠。相承勿替也。世界開化最早之國。曰巴比倫。曰埃及。曰印度。曰中國。比而觀之。中國獨壽。

〔西洋上古史〕（浮田和民）迦勒底王國。始於西元前四千年以前。至一千三百年而亡。亞述即亞西里亞興於西元前一千三百年。

至六百零六年而亡。巴比倫興於西元前六百二十五年。至五百三十八年。爲波斯所滅。

埃及舊帝國興於西元前四千年。中帝國當西元前二千一百年。新帝國當西元前一千七百年。至五百二十七年。爲波斯所滅。

〔印度五十年史〕（高桑駒吉）印度吠陀時代。始於西元前二千年。西元後七百十四年。爲回教徒所征服。

中國歷年之久。姑不問緯書荒誕之說。

〔春秋元命苞〕天地開闢。至春秋獲麟之歲。凡二百七十六萬歲。

卽以今日所傳書籍之確有可稽者言之。據書經堯典。則應託始於西元前二千四百年。據龜甲古文。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二百年。據詩經。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一百年。至共和紀元以後。則逐年事實。皆有可考。是在西元前八百四十一年。漢唐而降。雖常有異族入主之時。然以今日五族共和言之。則女真。蒙古。滿洲諸族。皆吾中國之人。是卽三四千年之間。主權有轉移。而國家初未亡滅也。並世諸國。若法。若英。若俄。大抵興於梁唐以後。卽日本號稱萬世一系。然彼國隋唐以前之歷史。大都出於臆造。不足徵信。則合過去之國家與新興之國家而較之。未有若吾國之多歷年所者也。試問吾國所以開化甚早。歷久猶存者。果何故乎。

答此問題。惟有求之於史策。吾國史籍之富。亦爲世所未有。今日所傳之正史。共計三千五百卷。

【史記】一百三十卷。漢司馬遷撰。

【漢書】一百二十卷。漢班固撰。

內編漢志三十卷。晉司馬彪撰。

【三國

志】六十五卷。晉陳壽撰。

【晉書】一百三十卷。唐房喬等撰。

【宋書】一百卷。梁沈約撰。

【南齊書】五十九卷。梁蕭子顯撰。

撰。

【梁書】五十六卷。唐姚思廉撰。

【陳書】三十六卷。唐姚思廉撰。

【魏書】一百十四卷。北齊魏收撰。

【北齊書】五十

卷。唐李百藥撰。

【周書】五十卷。唐令狐德棻撰。

【隋書】八十五卷。唐魏徵等撰。

【南史】八十卷。唐李延壽撰。

【北史】

一百卷。唐李延壽撰。

【舊唐書】二百卷。晉劉昫等撰。

【新唐書】二百五十五卷。宋歐陽修宋祁撰。

【舊五代史】一百五

十二卷。宋薛居正撰。

【新五代史】七十五卷。宋歐陽修撰。

【宋史】四百九十六卷。元脫脫等撰。

【遼史】一百十六卷。元

脫脫等撰。

【金史】一百三十五卷。元脫脫等撰。

【元史】二百十卷。明宋濂等撰。

【新元史】二百五十七卷。清柯劭忞撰。

【明史】三百六十卷。清張廷玉等撰。

自隋書經籍志以下。史部之書。每較經子集爲多。

【隋書經籍志】

六藝經緯

六二七部

五三七一卷

集部

五五四部

六六二卷

史部

八一七部

一三二六四卷

道佛

一三二九部

七四一四卷

子部

八五三部

六四二七卷

經錄

五七五部

六二四一卷

史 八四〇部 一七九四六卷

集 二三六九部 三四九六五卷

子 七五三部 一五六三七卷

集 八九二部 一二〇二八卷

【明史藝文志】

釋道書 二五〇〇部 九五〇〇卷

經 九四九部 八七四六卷

【新唐書藝文志】

經 五九七部 六一四五卷

史 一三一六部 二八〇五一卷

史 八五七部 一六八七四卷

子 九七〇部 三九二一一卷

子 九六七部 一七一五二卷

集 一三九八部 二九九六六卷

集 八五六部 一一九二三卷

【清四庫書目】

【宋史藝文志】

經 一三〇四部 一三六〇八卷

史 五六三部 二一九四一卷

史 二二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

子 九〇七部 一七八九六卷

子 三九九九部 二八二九〇卷

集 一二七七部 二九二五四卷

然經子集部。以至道釋二藏之性質。雖與史書有別。實亦無不可備史料。其第以編年紀事。及紀傳表志諸體。爲史